財團法人亞洲大學

優　規　產　品　確　認　單

本校採購案(案號：_____，案名：_____)，

因下列原因，廠商申請以優規產品替代並確實不據以增加價金：

☐ **原下訂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(停產)。(請附相關證明文件)**

☐ **原下訂之廠牌或型號，製造商無法供貨或缺貨。(請附相關證明文件)**

☐ **較原產品廠牌或型號條件更優者或對機關更有利者。(請附相關證明文件)**

☐ **其他：_____。**

得 標 廠 商 名 稱：_____

負　　責　　人：_____

得標廠商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校審核欄位
☐經審核後，確認本產品規格優於原產品規格，允許交貨。 ☐經審核後，本產品規格未優於原產品規格，不允許交貨。 使用單位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

備註: 本確認單經使用單位確認核章完畢後請擲回事務組，俾便辦理後續交貨核銷事宜。